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76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佩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829號、第16579號、第17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佩珊犯竊盜罪，共伍罪，各處拘役拾日、拘役拾日、拘役伍日、拘役伍日、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一至五商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擅取他人之物，應予非難，其有竊盜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難謂良好，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依序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王若羽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5829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16579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17871號

23 被 告 吳佩珊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吳佩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
30 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
31 取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屈臣氏士捷店

01 店長曾郁芬、徐紹棟所有（管領）並陳列販售如附表所示之
02 商品，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自離去。嗣寶雅公司北區保安
03 部專案經理簡信慧、曾郁芬、徐紹棟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
04 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寶雅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曾郁芬、徐
06 紹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佩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9 訴代理人簡信慧、告訴人曾郁芬、徐紹棟於警詢時指訴之情
10 節大致相符，並有寶雅八里龍米店之商品明細1份、寶雅八
11 里龍米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台灣屈臣氏個人
12 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檢核明細表1份、屈臣氏士捷店
13 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天母康甯健保藥局之明細
14 表1份、天母康甯健保藥局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在
15 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6 定。

17 二、核被告吳佩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18 被告如附表所示5次竊盜犯行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9 請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為其犯罪所
20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2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法第38條之1
22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8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10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11 喚到庭陳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12 傳訊。

1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地點	商品	價值	案號
1	寶雅公司	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 21 時 20 分許	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寶雅八里龍米店	「MKUP不唬爛持久睫毛打底膏」1個 「MKUP狼大眼睫毛膏2.8g」1個 「I AM PLAY抗藍光複合框眼鏡-亮黑」1個 「進口亮片-彩色附盒」1個 「進口亮片-淺藍附盒」1個 「森/棉麻【多用途】收納掛袋」2個 「樂品無染拋棄式浴巾」1個 「日本山田折疊式收納盒-軍綠色15x23x8cm」1個 「星之冠日本沙龍打薄剪刀組」1個 「奇蕾亞美髮專業剪刀」1個 「EDGEU凝膠美甲貼信封設計款16入-ENA146」1個 「EDGEU凝膠美甲貼信封設計款16入-ENA318」1個 「EDGEU凝膠美甲貼信封設計款16入-ENA315」1個 「EDGEU凝膠美甲貼信封設計款22入-EPA818」1個 「R.R 不留刷痕雙頭遮瑕刷1入」1個 「日本BN好神器美甲速乾接著劑SOP-46」1個	新 臺 幣 (下同) 4,426元	113年度偵字第15829號
2	曾郁芬	113年6月7日17時22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屈臣氏士捷店	「Calvin Klein CK Be中性淡香水」1個 「COACH時尚經典女性淡香精(30ml)」1個 「COACH時尚經典女性淡香水(30ml)」1個 「ANNA SUI童話獨角獸淡香水30ml」1個	7,400元	113年度偵字第16579號
3	徐紹棟	113年5月10日21時33分許	臺北市○○區○○路0號天母康甯健保藥局	「貝利達全效加強型牙膏」1條 「無比止癢液(藍色)」1個 「黑玉斷續膏」1包	990元	113年度偵字第17871號
4	同上	113年5月24日20時34分許	同上	「腳趾虎頭鉗」1支 「櫻花(特製)棉花棒」1個 「櫻花(黑螺旋)棉棒150支」1個	354元	
5	同上	113年6月10日20時32分許	同上	「腳趾虎頭鉗」1支 「櫻花(黑螺旋)棉棒150支」1個 「蚊子水(原裝)匯0.254」1瓶 「日華彈性肌貼(黑色)」1個	839元	